

第一章招标公告

内蒙古公司赤峰新能源事业部浑善达克沙地 100 万千瓦风光储 沙漠治理新能源基地示范项目（80 万千瓦风电）施工监理标段

三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赤峰市能源局以赤能源新能字【2025】1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唐（翁牛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为大唐（翁牛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TJNM202503-CF03

2.2 项目名称：内蒙古公司赤峰新能源事业部浑善达克沙地 100 万千瓦风光储沙漠治理新能源基地示范项目（80 万千瓦风电）施工监理标段三

2.3 建设地点：赤峰市翁牛特旗广德公镇、乌丹镇、五分地镇 3 个镇。

2.4 建设规模：800MW。

2.5 计划工期：2025 年 7 月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完成后。

2.6 招标范围：本标段包含 600MW 风电施工监理工作，负责施工准备、协助业主设备催交、运输验收交接、方案及图纸审查、配合整个项目相关启动、验收等检查工作、场内（外）新建、改扩建道路工程，生活附属用房新建、风机平台、风机及箱变基础工程，风电机组及箱变设备安装工程，场区 35kV 集电线路（架空线路/直埋电缆）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工程，数字智慧化风场建设、设备安装、消防工程、调试工程、环水保工程、储能工程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工作，及其他与主体工程相关辅助工程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对

多个标段同时进行投标。所有标段允许兼投，标段一与其他标段不允许兼中，标段二与标段三允许兼中。若投标人在标段二或标段三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标段一中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应为具有履约能力和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并提供有效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甲级监理资质。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5年须具有2个及以上200MW及以上新能源项目建筑、安装、调试等全过程监理业绩（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及竣工类证明材料，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

3.2.3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要求：

3.2.3.1 人员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应具有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

3.2.3.2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担任过 1 个及以上 200MW 及以上等级机组项目的总监业绩。

3.2.3.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提供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每个专业应不少于 1 人。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或地方安全监察局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或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2.4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现场要求。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若合同中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须提供对应的成果文件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3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或回访记录。

3.3.4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5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dt-ec.com>) 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翁牛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 132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汇雅商业中心 2 号楼

邮编：300012

联系人：王犇

电话：15522265535

电子邮件：wangbe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 购 业 务 异 议 、 投 诉 路 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内蒙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